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6-041

##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处置资产系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对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行为。

2.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原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对重整程序中剥离企业享有的债权,长期无法回收或回收成本过高的债权(以下简称“拍卖标的”),上述标的分为三个资产包进行拍卖。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22日10时止、2026年4月9日下午15时至2026年4月10日下午15时止分别在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对拍卖标的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拍卖标的在前两次拍卖中均未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拍卖标的的第三次拍卖。

3.本次拍卖事项的《竞买公告》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发布,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的背景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编号(2024)鄂06破申48号《决定书》,襄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2025年11月14日,襄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并于同日指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5年12月15日,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根据上述已披露的《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为改善公司重整后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和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能力,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对《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中相关的低效资产分批逐步进行处置剥离,具体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2026年1月5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指定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其正式接管金环新材料后,公司已不具有对金环新材料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10时至2026年4月2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对拍卖标的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拍卖处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下午15时至2026年4月10日下午15时止在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对拍卖标的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刻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和2025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名	被担保人名	担保人为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王文
- (4)注册资本:5238.2857万元人民币
- (5)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5#厂房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RU6UT3H
- (7)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5日
- (8)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领域内技术咨询与转让;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75%的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16号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gml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的《关于拍卖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二、第二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第二次公开拍卖标的均未流拍。

三、第三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拍卖标的:  
1.资产包一:公司持有的对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公司持有的对京汉绿创襄阳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2.资产包二:公司持有的对深圳市凯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3.资产包三:公司持有的对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持有的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

上述拍卖标的的具体明细详见2026年4月10日发布在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的《拍卖公告》中的附件清单。

(二)拍卖时间、拍卖平台  
上述拍卖标的将于2026年4月17日下午17时至2026年4月18日下午17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

(三)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  
1.资产包一:公司持有的对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公司持有的对京汉绿创襄阳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起拍价为150,392,021.13元,保证金为7,519,601.06元,竞价增价幅度为500,000.00元(或整数倍)。

2.资产包二:公司持有的对深圳市凯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  
起拍价为208,897,024.00元,保证金为10,444,851.20元,竞价增价幅度为500,000.00元(或整数倍)。

3.资产包三:公司持有的对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的债权、公司持有的对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  
起拍价为34,093,797.49元,保证金为1,704,689.88元,竞价增价幅度为500,000.00元(或整数倍)。

四、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是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里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举措。倘若拍卖能够顺利完成,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发展以及增强盈利能力奠定基础。该拍卖事项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以及后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最终结果将以拍卖实际成交情况和年度审计为准。

五、风险提示  
1.《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与标的相关的文件已于2026年4月10日在京东拍卖重整与清算平台上发布,并且充分提示了风险。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2.本次拍卖事项能否按照起拍价成交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拍卖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拍卖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44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月30日,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鉴于公司于2025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亏损56,000万元至2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6,000万元至2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51,000万元至25,5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期末净资产为-41,843.72万元至-13,843.72万元。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根据公司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亏损56,000万元至28,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6,000万元至2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51,000万元至25,5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41,843.72万元至-13,843.7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6,000万元至2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51,000万元至25,500万元。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条第(一)、(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根据《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预计公司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若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若公司同时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2条第三款“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的规定,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5.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36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程宗玉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5,296,535股,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程宗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350,075股(含代程宗玉先生增持的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拍卖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成交的公告》,股东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并成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 限售股类型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限售股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平台	申请 执行人	法院
程宗玉	否	36,300,000	65.65%	2.55%	否	2026年1月29日14时00分至2026年1月30日14时00分(延时除外)	淘宝网	深圳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否	7,000,000	12.66%	0.49%	无限售流通股(已质押、冻结)			金泰来-程宗玉先生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持有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借款合同纠纷
	否	11,996,535	21.69%	0.84%	否			深圳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合计		55,296,535	100.00%	3.88%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30日出具《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结果如下:

标的物名称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成交均价 (元)	买受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程宗玉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5,296,535股,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程宗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程治文先生尚持有公司股份350,075股(含代程宗玉先生增持的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拍卖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2.司法拍卖竞买人魏巍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2.《最高院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6m01mS6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6日前往会场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16日(星期四)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内,选中本次活动或提问通过公司邮箱(ir@gm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833209  
邮箱:ir@gm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3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总经理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建”)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就电建集团总经理王小军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兼职限制豁免的申请》。近日,公司收到电建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公司函[2026]465号),同意豁免王小军先生的高管兼职限制。

电建集团承诺将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各项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保证王小军先生先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王小军先生承诺将其优先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控股股东电建集团之间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威奥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